
總統府公報

第 7036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2
- (二)修正民法條文……………3
- (三)修正懲治走私條例條文……………4

二、任免官員……………5

三、明令褒揚……………11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2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3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38131 號

茲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38141 號

茲修正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民法修正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

第二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 二、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報告或交存拾得物，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
- 三、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38151 號

茲修正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懲治走私條例修正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 二 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

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第 四 條 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二條，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財政部部長劉憶如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特任張盛和為財政部部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陳愛娥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4 日

特派葛光越為駐拉脫維亞代表處代表。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5 日

駐加拿大代表處代表李大維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並自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劉志攻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特派劉志攻為駐加拿大代表處代表。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5 日

財政部政務次長徐仁輝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5 日

任命張淑燕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陳麗華為行政院衛生署統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統計主任。

任命吳志揚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婉琳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陳衍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科長，林金池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課長。

任命羅文敏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昀為司法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碧芳、許麗華、蕭忠仁、畢乃俊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簡志瑩、蔡國卿、林水城、黃國川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曾雨明、陳清怡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郭琇玲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江德民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黃綵君、涂秀玲、郭瑞祥、吳蕙玟、施慶鴻、林靜芬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黃建都、蔡岱霖、巫淑芳、莊秋燕、許惠瑜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吳進發、許旭聖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簡燕子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劉秋蘭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公設辯護人，余仕明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廖國佑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吳俊瑩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蔡直青、張家瑛、鄭彩鳳、熊祥雲、黃堯讚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侯明正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

官，洪碧雀、蘇正賢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蔡孟珊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李芳南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

任命張國清為審計部簡任第十職等審計，謝淑芬為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張志乾為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處長，王純智為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處長。

任命施智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雲雁、葉智嘉、梁曉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宋佰炘、朱遠秋、楊公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照鈞、吳啟瑞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任命吳英世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

任命周以順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陳旭芬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簡任第十職等秘書，王福林為國立國父紀念館簡任第十二職等館長，楊美圓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林津鋒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朱坤茂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黃幸珍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劉明彰為法務部矯正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邱一徹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蕭振榮為經濟部工業

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沈龍志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分處長，歐燕棉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分處長，王國樑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黃建樺、張信俊、洪結隆、張治國、林家宏、廖治豪、侯以柔、鄭詔陽、紀棋茗、董于瑄、游湧宏、何致瑄、邱瑞真、游玉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麗珠、張詩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冠濤、何適熹、陳玉珍、田時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美伶、陳美枝、賴怡璇、徐文德、廖秋燕、李家溱、林志剛、朱竣平、吳俊泓、黃雯菁、劉曉萍、李雅萍、游宜靜、鄭雅云、陳美婷、林桐煒、林純如、謝瑋珍、許素蓉、劉羿蘋、鄭浩軒、呂碧霞、郭惠玉、趙恒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振邦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6 日

任命侯策元、孫振益、吳彬松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7 日

任命陳彼得為新北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陳育正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吳榮章為臺南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黃懷德為臺南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主任。

任命李幸娟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蔡麗惠為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陳榮周為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

任命馬耀球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張志銘為嘉義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鄧明星為花蓮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楊松根為花蓮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陳昭孔為澎湖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黃昶閔、張皓鈞、梁敬賢、石育如、吳沛霖、羅文培、江旭航、林郁珊、陳雅芳、陳文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碧霞、林大盛、黃彥琦、丁德萱、黃盈瑋、蕭珀雲、黃國凱、張瑜真、殷哲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文凱、柳柏全、許修豪、賴揚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棋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世明、王偉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玥彤、張贊祥、王莉、陳子泳、邱燕華、蔣怡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振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碧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雲平、方詩涵、程鱗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健方、陳建銘、黃永通、林淑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正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盈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麗齡、張舜華、高俊世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周德富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7 日

任命黃榮泰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100113500 號

總統府戰略顧問、陸軍一級上將高魁元，勁節軒闢，剛毅槃才。少歲國故頻仍，四郊多壘，矢志效力戎車，迺投身中央軍校。七七抗戰軍興，歷預淞滬、崑崙關、湘西、第三次長沙會戰諸役，縱橫馳騁，轉進征伐，襲日寇強弩之末，開民族必勝之勢。臺海煙硝禍起，承命戍守金門，痛擊來犯共軍，俘獲敵虜五千餘人，史稱「古寧頭大捷」，魯陽揮戈，綏靖赤氛，撐持前哨聖戰，允為臺澎雄藩，籌維遙制，擊鼓振旅；貫頤奮戟，逆轉變局。歷任金門防衛司令部副司令、陸軍總司令、國防部參謀總長暨部長等職，碩擘政策組織修訂，鋪謀建軍整備事宜，秉鉞鷹揚，弼成生聚。曾獲頒一等雲麾、寶鼎暨青天白日等國內外勳章殊譽，

復獲聘總統府戰略顧問，拱衛樞宸，聲徽廣衍。綜其生平，鋒鏑浴血，作保民護土之干城；繕甲治兵，奠國家社稷於磐石，榮光延風，訏謨勳業；忠蓋垂型，丹青千古。遽聞上壽凋零，衣冠盛事，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報耆勳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7 日

6 月 1 日（星期五）

- 接見「第19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得獎人暨家屬一行
- 與青年團體針對青年就業及創業議題進行座談（總統府）
- 接受英國「路透社」專訪

6 月 2 日（星期六）

- 蒞臨「中央大學創校97週年暨在臺建校50週年校慶」致詞並頒贈第9屆傑出校友予王作榮（其子王念祖代表出席）等人（桃園縣中壢市）
- 蒞臨「飛揚青春 無毒最美」反毒博覽會致詞並與立法院副院長洪秀柱等人共同宣誓（臺北市中正文化中心藝文廣場）

6 月 3 日（星期日）

- 蒞臨「用行動愛地球 環境教育心體驗」芝山綠色瑰寶環境體

驗暨環境教育法施行周年活動致詞並走訪芝山文化生態步道
(臺北市芝山文化生態綠園)

6月4日(星期一)

- 接見「日本國際創價學會」副會長池田博正 (Ikeda Hiromasa) 等一行

6月5日(星期二)

- 接見「美國企業研究院」(AEI)訪華團一行
- 蒞臨「2012無線寬頻應用演示暨Computex」開幕典禮致詞、頒獎並前往場館參觀汽車、綠能及筆電等廠商推出之最新產品，並為商家加油打氣(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 接見2012年「路易樂斯福世界盃麵包大賽」我國代表隊一行

6月6日(星期三)

- 蒞臨「全國氣候變遷會議」致詞並針對與會代表提出之建議逐一回應(集思臺大會議中心)

6月7日(星期四)

- 視導陸軍裝甲584旅「聯勇101-4號」實彈操演(屏東縣恆春保力山72高地)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1年6月1日至101年6月7日

6月1日(星期五)

- 蒞臨「101年反毒學術研討會」致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蒞臨「國家卓越建設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中國工程師學會暨各專門工程學會101年度聯合年會及慶祝工程師節大會」致詞並頒獎（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6月2日（星期六）

- 蒞臨「第2屆奧運小桂冠親子路跑賽」鳴槍並致詞（總統府前廣場）
- 蒞臨「華府毛先榮先生書畫個展」開幕茶會與監察院前院長錢復等人共同為茶會剪綵並欣賞毛大師墨寶與山水畫作（國軍文藝活動中心）
- 蒞臨「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十週年院慶致詞（臺北市文山區）
- 蒞臨「空中英語教室」50週年慶致詞（實踐大學國際會議廳）

6月3日（星期日）

- 蒞臨「慶端午—異國風味粽子品嚐觀摩暨節能減碳環保宣導活動」致詞（南投縣政府地下二樓大禮堂）
- 蒞臨南投縣鹿谷鄉「清秀橋」通車典禮致詞（南投縣鹿谷鄉清水村與秀峰村交界）
- 蒞臨「南投縣茶葉運銷合作社」開幕典禮暨「2012日月潭精品春茶競賽展售會」致詞、揭牌並參觀「臺灣南投茶博物館」展售中心及品茗暨見證「日月潭茶」春茶比賽特等獎茶義賣（南投縣竹山鎮）
- 視察「集集攔河堰」（南投縣集集鎮）
- 參觀「梅子夢工廠」（南投縣信義鄉）
- 拜訪「南投縣渡船遊艇商業同業公會」聽取業者對日月潭觀

光旅遊發展等建言（南投縣魚池鄉）

- 前往日月潭「文武廟」參香祈福（南投縣魚池鄉）

6月4日（星期一）

- 接見印尼貿易部長兼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吉達（Gita Wirjawan）等一行

6月5日（星期二）

- 接見「駐美中華總會館」回國訪問團一行

6月6日（星期三）

- 接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理事長黃敏偉等一行
- 蒞臨「2012年臺灣科技100強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遠東國際大飯店）

6月7日（星期四）

- 蒞臨「花旗銀行200年感恩茶會」致詞（臺北市君悅酒店）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